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6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暨最后一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9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2”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9月7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9月9日）仅剩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98%，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销售”）及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共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精艺销售及精艺万希、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铜业”）、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精艺万希、芜湖铜业、芜湖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精艺销售、芜湖铜业、芜湖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精艺销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0,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5,2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1号精艺楼

法定代表人：张书

注册资本：25,06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金属管、棒、带型材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转让、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2,754,995.71	1,124,555,150.30
负债总额	110,250,729.99	158,514,691.15
净资产	972,504,265.72	966,040,459.15
资产负债率	10.18%	14.1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79,100.64	133,929,710.90
利润总额	−75,067,457.86	−8,618,408.75
净利润	−56,608,364.51	−6,463,806.57

注：上表数据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华明

注册资本：3,87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687,726.43	491,049,419.88
负债总额	177,830,897.10	273,487,315.07
净资产	208,856,829.33	217,562,104.81
资产负债率	45.99%	55.6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513,113.25	166,993,622.60
利润总额	5,331,673.16	9,384,649.34
净利润	6,103,937.71	8,705,275.48

诚信状况：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761,797.81	968,546,260.27
负债总额	950,721,980.01	885,149,185.29
净资产	84,039,817.80	83,397,074.98
资产负债率	91.88%	91.3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0,926,805.65	1,506,526,050.93
利润总额	−5,760,828.54	−376,103.80
净利润	−4,613,389.97	−431,173.69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7,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2%，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62,015.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98%，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27,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0%。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7）、《兴业银锡：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0）。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73）、《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7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9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9月21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9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国城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2”，投票简称为“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